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3-084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2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26日在南京市江宁区吉印大道 1888 号（江宁开发区）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波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逐项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埃斯顿智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斯顿江苏智能”）引入战略投资者通用技术高端装备产业股权投资（桐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通用技术高端装备基金”）、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制造业基金”）进行增资扩股，增资金额合计人民币38,000万元，其中通用技术高端装备基金出资20,000万元，国家制造业基金出资18,000万元；公司及埃斯顿江苏智能其他原股东将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增资完成后，埃斯顿江苏智能注册资本将由20,000万元增加至34,899.04万元，公司持有埃斯顿江苏智能的股权比例将由90.9515%变更为52.1226%，埃斯顿江苏智能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将继续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1。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1。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1。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1。

修订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事项处置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重大事项处置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1。

修订后的《重大事项处置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制定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新制定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1。

修订后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1。

修订后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1。

修订后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1。

修订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1。

修订后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1。

修订后的《内部控制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1。

修订后的《内部审计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4年1月11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27日

附件1：修订对照表

以下内容中字体为加粗部分为修订内容：

1、《独立董事制度》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保障公司独立董事依法独立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保障公司独立董事依法独立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独立董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2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相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独立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3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的义务，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其职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其职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职，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4	第四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五家境内外上市公司（含本次拟任职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履职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第四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3家境内上市公司（含本公司在内）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5	第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所履职相适应的任职条件。独立董事任职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它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它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规定。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熟悉规定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第五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五）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六）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七）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 （九）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 （十）公司股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十一）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和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上市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等； （十二）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上市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等事项的具体情况，是否有损害或者可能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问题，说明该事项进展情况、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十三）公司拟决定其所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情况； （十四）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十五）公司拟决定其所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情况； （十六）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十七）独立董事应不定期对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调查，发现内部控制缺陷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公司进行改正。 （十八）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一）应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本所业务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所发表的独立意见、提出的提议、做出的决定应当明确、具体、有效。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妨碍、干扰、阻挠独立董事的独立行使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6	第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履职相适应的履职能力。独立董事履职应当具有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它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它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独立董事履职期间，公司应当为其提供履职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便利条件并提供履职所必需的信息资料。独立董事履职期间，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履职时所必需的工作时间。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运作指引》等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履职相适应的履职能力。独立董事履职应当具有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它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它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独立董事履职期间，公司应当为其提供履职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便利条件并提供履职所必需的信息资料。独立董事履职期间，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履职时所必需的工作时间。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运作指引》等规定的其他条件。
7	第七条 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七条 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股东权益的权利。 第一款规定的股东不得是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8	第八条 独立董事在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公司应当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按照拟选举的独立董事人数，向股东提供足额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书面承诺函，相关资料应当至少包括：被提名人的履历、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是否具有独立董事任职经验的说明、是否存在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是否具有独立性的说明、是否已按照本制度第十四条要求参加独立董事培训的证明、是否已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明等内容。	第八条 独立董事在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公司应当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按照拟选举的独立董事人数，向股东提供足额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书面承诺函，相关资料应当至少包括：被提名人的履历、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是否具有独立董事任职经验的说明、是否存在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是否具有独立性的说明、是否已按照本制度第十四条要求参加独立董事培训的证明、是否已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明等内容。
9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股东权益的权利。 第一款规定的股东不得是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10	第十条 独立董事在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公司应当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按照拟选举的独立董事人数，向股东提供足额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书面承诺函，相关资料应当至少包括：被提名人的履历、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是否具有独立董事任职经验的说明、是否存在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是否具有独立性的说明、是否已按照本制度第十四条要求参加独立董事培训的证明、是否已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明等内容。	第十条 独立董事在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公司应当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按照拟选举的独立董事人数，向股东提供足额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书面承诺函，相关资料应当至少包括：被提名人的履历、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是否具有独立董事任职经验的说明、是否存在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是否具有独立性的说明、是否已按照本制度第十四条要求参加独立董事培训的证明、是否已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明等内容。
11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不应当超过六年，任期届满应当重新履职。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不应当超过三个月内或者担任董事的公司连续六年，任期届满应当重新履职。
12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引起其辞职的情况作出说明。独立董事辞职生效或者被免职之日起，其应当在二个月内完成工作交接。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引起其辞职的情况作出说明。独立董事辞职生效或者被免职之日起，其应当在二个月内完成工作交接。
13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相关公告中明确披露“选举独立董事提案提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资格及人选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说明已根据相关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进行公示，并提示意见反馈渠道。	删除
14	第十三条 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其他情况表示关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所关注函的内容。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就关注函的内容作出说明，是否仍推举该候选人，继续推举的，说明其理由。是否在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情况是否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及其具体情况进行说明。	删除
15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辞职生效或者被免职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工作交接。
16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新增】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独董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质量；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17	第十七条 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的，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选举决议生效之日前，公司应当履职至董事新产生之日。公司应当在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	第十六条 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规则》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履职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
18	第四章 职权	第四章 职责和履职方式
19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个人的影响。若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则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必要时应当向有关监管机构报告。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三）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四）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删除
20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应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三）现场检查情况；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独立董事应当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书面记载。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监管需要可以调阅独立董事的工作档案。	删除
21	第二十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一）聘请或解除会计师事务所；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六）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七）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款第（一）、第（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如第一款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本条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22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五）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六）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七）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 （九）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 （十）公司股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十一）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和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上市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等事项的具体情况，是否有损害或者可能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问题，说明该事项进展情况、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十二）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上市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等事项的具体情况，是否有损害或者可能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问题，说明该事项进展情况、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十三）公司拟决定其所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情况； （十四）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十五）公司拟决定其所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情况； （十六）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十七）独立董事应不定期对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调查，发现内部控制缺陷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公司进行改正。 （十八）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一）应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本所业务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所发表的独立意见、提出的提议、做出的决定应当明确、具体、有效。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妨碍、干扰、阻挠独立董事的独立行使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删除
23	第二十二条 如本条第一款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三）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四）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且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三）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包括同意意见、保留意见及理由、反对意见及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24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并披露，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三）现场检查情况；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独立董事应当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书面记载。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监管需要可以调阅独立董事的工作档案。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并披露，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三）对《独董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所列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本制度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所赋予的职权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发现的问题、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六）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独立董事履职期间发现公司存在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或者其他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应当报告的事项，应当及时履职并报告。 独立董事履职期间发现的重大事项需要董事会及时决策的，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决策该事项。董事会应于认定事项属于公司应披露的事项之日起六个日内完成审议，提出解决该事项的方案，并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 独立董事履职期间发现的重大事项需要披露的，应当及时披露。若该事项涉及须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在该事项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完成披露。
25	【新增】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其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	【新增】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其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
26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所需的资料。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记录应当公告的，公司应及时协助办理公告事宜。 （二）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上市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将其书面资料提交独立董事审阅，以便独立董事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五年。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有义务积极配合，不得拒、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独立董事独立行使职权。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它行使职权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公司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六）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于披露的其他利益。	删除
27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情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报告。 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合规披露事项；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报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独立董事履职不受来自董事会、其他董事、公司管理层等方面的不正当影响。	【新增】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其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